

期貨顧問事業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修正內容

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期貨顧問事業

業務招攬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期貨交易分析與建議作業	<u>三、期貨顧問事業與資訊業者合作開發程式交易策略業務模式是否遵循下列事項：</u> <u>(一)期貨顧問事業是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是否未利用與資訊業者合作之機會，規避期貨顧問事業相關法令及同業公會自律規範。</u> <u>(二)期貨顧問事業與資訊業者簽訂之契約，是否包括下列事項：</u> <u>1、資訊業者是否未以任何形式安排或提供期貨商品之推介建議，或是否未涉及期貨顧問業務之經營，亦是否未從事其他易使交易人誤認為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行為。</u> <u>2、資訊業者是否出具聲明書，其內容是否包括資訊業者提供予期貨顧問事業之交易策略、分析模型、研究數據或相關資訊，僅用於策略訊號技術開發、系統測試、或風險管理之研究等，絕不直接用於對公眾進行期貨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或任何具有投資顧問性質之服務。</u> <u>3、是否於契約中訂定妥適之緊急應變計畫，降低雙方終止合作時可能發生對客戶服務中斷風險。</u>				
備 註：樣本期間至少抽查二份					

稽核人員

日 期